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吳承融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3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1620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4102717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請領使用執照修正「本市建築工程依建築法第71條涉及竣工圖說簽章執行方式」一案，適用自114年6月1日起第一次掛件之申請案件，請轉知所屬會員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4月25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071152號函及本府112年1月18日新北府工施字第11200945271號函辦理。
- 二、本局依建築法第39條但書規定，訂有「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倘竣工圖說已與原設計圖樣不相符，涉及法規檢討及結構安全部分，仍需由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以符合建築法第34條與建築師法第18條規定之原意。
- 三、今為配合內政部國土署「依建築法第71條竣工圖說簽章執行方式」會議結論，有關本局辦理請領使用執照涉及竣工圖說簽章執行方式如下：



(一)未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之竣工圖說，由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以示負責；另監造人於「監造人竣工查驗檢查報告表」及「監造證明書」簽章。

(二)倘竣工圖說依「新北市政府辦理使用執照修改竣工圖與併案辦理變更設計及補列筆誤或漏列注意事項」辦理時，除檢附監、承造人及專任工程人員簽證文件外，監造人仍須於該竣工圖說簽章。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